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雅婷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89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378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雅婷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以下部分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竟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追訴」之記載，應補充記載為「竟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追訴，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」。

（二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，藉此逃避繳納電信費用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（三）補充「被告楊雅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員警職務報告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雅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

（二）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172條之規定，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，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，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，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

判中，自動或被動，簡單或詳細，1次或2次以上，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，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，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。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自白本案誣告犯行（見訴卷第30頁），而迄被告為上開自白時止，尚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核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有之上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未遺失，竟向員警謊稱提款卡遺失並遭不明人士不法利用，而請求警察機關偵辦不特定人之侵占遺失物罪嫌，以掩飾其無端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之行為，不僅浪費司法偵查資源，且使不特定人受有刑事訴追之危險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事涉隱私，見訴卷第32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
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

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2890號

被 告 楊雅婷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雅婷明知其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倍沅門市，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予不詳之人。竟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追訴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9分許，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報案，謊稱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係於112年7月11日遺失，被不明人士盜用而遭列為警示帳戶等不實內容，而未指明犯人向警察機關誣告，請求協助調查，藉此逃避繳納電信費用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雅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伊於112年7月11日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予不詳之人，伊並於112年7月21日前往報案表示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遺失之事實。惟辯稱：伊有吃藥，伊不知道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係遺失或還是寄

01

		出去，伊報案後回家看到寄貨之收據，才知道是寄出云云。
2	上開帳戶之存摺影本、統一超商寄貨收據影本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二、核被告楊雅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之罪嫌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復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犯行。惟查，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，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，而屬不實之事項者，始足構成，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，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。被告之申報票據遺失，固有涉犯上開誣告罪嫌，惟被告於警詢筆錄陳述之內容，受理案件之警察本有實質審查之義務，並非一經申明即生效力；從而，警察既有調查之義務，則被告所為，核與刑法第214條之構成要件顯然有間，自難令被告負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刑責。惟此部分與前開經起訴部分，為同一行為，屬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

此 致

1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21

檢 察 官 楊順淑

2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 記 官 任 念 慈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
05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6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
08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